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靖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投票案件(111年度選偵字第436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2年度緩字第9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且刑法第143條於民國107年5月23日修正後，刪除第2項關於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規定，一體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有投票權之人已收受賄賂後，其所收受之賄賂，應回歸適用現行刑法第38條以下沒收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簡靖峰因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436號處分緩起訴，嗣告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查。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5000元係受刑人所有，且屬其犯上開投票受賄罪之犯罪所得，依前所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案款項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